

新北市 115 年各級學校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簡章

115 年 1 月 22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50152414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。
- 二、 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為提升學生學習語言之興趣及動機，並提供其展現語言學習成果的機會，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。
- 二、 「以賽促學」呈現其語文學習成果，更期望增進學生對於各國文化的認識，並引導師生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篇章。
- 三、 提升本市外籍生學習華語文之興趣及動機，鼓勵其使用華語溝通及表達，並展現其華語文學習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。

肆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 日期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 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）。

伍、參加組別及對象

- 一、 東南亞 7 語組：本市 114 學年度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。
- 二、 華語組
 - （一）114 學年度就讀本市學校學習華語 7 至 18 歲國外回台就學身分或外國籍學生。
 - （二）114 學年度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 7 至 18 歲國際交換生。

陸、競賽項目

語言組別	競賽別	教育階段類別	競賽內容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東南亞 7 語組 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)	團體歌謠	1. 幼兒園組 2. 國小組 3. 國中組 4. 高中職組	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之歌曲	1. 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童，以校(園)為單位報名參加。 2. 每隊 2 至 6 名學生，每校每語別至多 1 隊。 3. 開放跨校組隊參加，惟不得跨教育階段別。跨校隊伍應選定一所學校作為「報名學校」進行報名。
華語組	說故事	1. 國中組 2. 高中職組	1. 華語學習經驗談 2. 臺灣文化	以個人參賽，由學校統一報名

語言組別	競賽別	教育階段類別	競賽內容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			體驗	
華語組	個人歌謠	國小組	自選一首華語歌曲	

柒、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請於報名期間至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報名專區-新北市 115 年各級學校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」填寫資料後匯出檔案核章，並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方完成報名作業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>）。
2. 私立幼兒園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核章後，於報名期限內（115 年 3 月 25 日前）掛號逕寄至本市秀朗國小輔導處收（信封註明：報名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-○○語組○○○）。

(三) 洽詢電話：秀朗國小輔導處（02）29420451 分機 5301（蔡主任）、分機 5004（徐執行秘書）。

二、領隊會議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）。

(三) 內容：確認參賽名單及曲目、故事主題、說明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、決定出賽順序等（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參賽者姓名及曲目勘誤）。

捌、競賽方式及評分標準

一、東南亞 7 語組（團體歌謠）：

(一) 時間限制：每隊演出以 3 至 4 分鐘為限（自第一位參賽者開口出聲〔含口白／歌唱〕起算，至演出結束止，進退場不列入計時），時間到應立即停止表演並退場。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，依不足或超出之秒數計算，每滿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。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之歌曲。演出形式不限單曲，可採單首或多首（組曲）方式呈現，並得於不逾規定演出時間內，進行改編延長、混編串接或段落重複等；惟各曲目均須符合前述教材歌曲範圍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評分內容	說 明	評分比重
主題內容	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	40%

表現技巧	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等	40%
團體造型	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	20%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隊伍可選擇清唱，或自備音樂播放設備（無須使用麥克風）及伴奏音檔（不含人聲），如需播放音樂，得由各隊安排 1 位播音員隨隊協助，並與參賽隊伍一同進出會場。競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2. 競賽當日如遇臨時缺員，不得增補或更換參賽者，且須符合每隊至少 2 人之規定，未達者視同棄權。

二、華語組

(一) 說故事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 3 至 4 分鐘（自參賽者開口出聲起算，至演出結束止，進退場不列入計時），時間到應立即停止演說並退場，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，依不足或超出之秒數計算，每滿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。叫號 3 次未上臺之參賽者，視同放棄。
2. 內容範圍：以下主題擇一，自由撰稿、自訂題目。
 - (1) 華語學習經驗談：分享自身學習華語的經驗或小故事。
 - (2) 臺灣文化體驗：分享喜愛的臺灣文化體驗與不同文化特色。
3. 評審標準：

評分內容	說 明	評分比重
主題內容	內容結構	40%
口語表達	發音、咬字、聲音、語調、流暢度	35%
整體形象	台風、服裝儀態、個人特色等整體藝術表現	20%
其他	創意表現、依其在台就學期間斟酌評分	5%

4. 注意事項：參賽者得搭配服裝、道具或動作編排；得攜帶稿件上臺，惟鼓勵以自然口語表達為主。

(二) 個人歌謠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 3 至 4 分鐘（自參賽者開口出聲〔含口白／歌唱〕起算，至演出結束止，進退場不列入計時），時間到應立即停止表演並退場，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，依不足或超出之秒數計算，每滿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。叫號 3 次未上臺之參賽者，視同放棄。
2. 內容範圍：自選一首華語歌曲演唱。
3. 評審標準：

評分內容	說 明	評分比重
歌曲詮釋	發音、咬字、斷句	40%
歌唱技巧	音色、音準、節拍、情感	35%
整體形象	台風、服裝儀態、個人特色等整體藝術表現	20%

其他	創意表現、依其在台就學期間斟酌評分	5%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者可選擇清唱，或自備音樂播放設備（無須使用麥克風）及伴奏音檔（不含人聲），如需播放音樂，得安排 1 位播音員協助，並與參賽者一同進出會場。競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- (2) 參賽自選歌曲及參賽者均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或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性別、種族等歧視或影射之歌詞或行為舉止。

玖、競賽相關說明

- 一、 參賽名單及曲目於領隊會議時確認，領隊會議後一律不予更換。
- 二、 凡參賽團隊所屬參賽者，其身份須與報名表名冊所列名單相符。若查證屬實為非報名參賽者本人參與競賽，將取消競賽資格，且不予計分；若已獲獎，則一律取消其所獲獎項。學校相關人員將依據規定進行議處。
- 三、 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）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- 四、 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若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若因突發狀況不能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- 五、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參賽者上臺無須自我介紹，服裝、道具等不得透露可識別身分之資訊。報到或進場前若經工作人員查獲顯露識別資訊者，應立即配合以不透明膠帶遮蔽，倘經提醒仍未改善、拒絕配合或於競賽中仍顯露資訊者，該項競賽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競賽進行中（除各隊播音員外）不開放領隊或指導老師進入競賽現場拍照、錄影，由承辦學校統一錄製賽事後，上傳至雲端平台供各校下載運用。參賽者完賽後請依工作人員引導立即離場，以利下一組進場。
- 七、 競賽現場不設提醒鈴聲，僅於時間終止以鈴聲提示；亦不提供計時器/倒數或時鐘顯示，請各隊自行掌握演出時間。
- 八、 競賽使用道具以參賽者能自行攜帶上台為原則，其搬運、定位與撤場由參賽者自行完成。如道具影響動線或安全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調整或撤除。
- 九、 競賽當天全程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。
- 十、 如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學校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，以競賽規則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：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 如發生盜用、抄襲、一稿多投、舊稿重投等違規事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拾、參賽績優個人或隊伍獎勵

- 一、 各語言組各競賽別及各教育階段類別原則分別錄取特優 1 隊（人）、優等若干隊（人）及甲等若干隊（人），獲選者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
- 二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- 三、獎勵額度得於所有獎項內流用。
- 四、特優團隊（或個人）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演出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或相關活動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由主辦單位通知並公佈後續辦理方式。領隊會議與競賽當天之參與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排代；若適逢假日得補假1天，惟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局依各校參加人數多寡，給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：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原則如下（參與人員係指校長、聯絡人、帶隊人員、指導教師與參賽人員）：
 - （一）參與人員10人以下：每校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參與人員11至2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。
 - （三）參與人員21人以上：每校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。

〈本表適用於私立幼兒園，表格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〉

新北市 115 年各級學校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報名表

東南亞 7 語組（團體歌謠）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，將核章後報名表上傳至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報名專區-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」（私立幼兒園請寄至本市秀朗國小輔導處收，信封註明：報名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。）
- 二、洽詢電話：請洽秀朗國小輔導處（02）29420451分機5301（蔡主任）、分機5004（徐執行秘書）。
- 三、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學生，以校(園)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隊2至6名學生。每校每語別至多1隊。

報 名 學 校			參 賽 組 別	114 學年度就讀 ☐ 幼兒園組、 ☐ 國小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高中職組
聯絡人 姓 名			電 話	辦公室： 手 機：
指導老師：（請註明職稱：_____）				
競 賽 曲 目	_____語第____冊第____課，曲目：_____			
隊 伍 資 訊	是否跨校組隊： ☐ 是（共____校）、 ☐ 否			
	學生姓名	所屬學校	年級別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